

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本集團須遵守經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法規及規則若干方面的概要。

法律及法規

本節概述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中國、美國及歐盟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規

與外商投資企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其組織架構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首次實施。公司法由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該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並經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施行。公司法對(其中包括)公司的成立、組織架構、公司管理，以及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及職責均有規定。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惟倘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時，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中國境內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統稱「公司」)的成立、變更、終止，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辦理公司登記。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由國務院令第156號發佈，並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國務院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的決定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系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國務院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第二次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就公司登記的管轄機關、登記事項、登記程序、年度檢驗及證照管理等具體事項作出規管。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且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製造及銷售廚具等家庭用品屬於允許外商投資產業類別，境外投資者可投資於該產業。

法律及法規

外商獨資企業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規管。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現行生效的外資企業法。上述法律及法規對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登記手續、註冊資本及企業架構均有規管。商務部或相關地方機關負責審批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及企業的其他變更，例如資本變動、股權轉讓及合併分立、企業重要事項變更等。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企業」)受於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頒佈且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以及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頒佈且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規管。上述法律及法規對合營企業的成立程序、登記手續、註冊資本及企業架構均有規定。

《關於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聯合年檢實施方案的通知》(外經貿資發[1998]938號)是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年度檢驗的實施依據，外商投資企業應當經過每年外商投資企業聯合年檢方可合法存續。《關於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聯合年檢實施方案的通知》由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外匯管理局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日發佈並施行。根據該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實行七個部門聯合年檢，聯合年檢的各部門共同編製年檢報告書，年檢報告書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統一印製發放。聯合年檢的各部門不得在本系統內另行組織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年度檢查。除參加聯合年檢的七個部門外，未經國務院批准，任何部門和單位不得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年檢。

該文件尚未被廢止。但是，根據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國務院關於印發註冊資本登記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國發[2014]7號)規定，改革年度檢驗驗照制度。將企業年度檢驗制度改為企業年度報告公示制度。即企業只需要按規定提交企業年度報告並公示即可，而無需再進行年檢。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發布《關於停止企業年度檢驗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28號)，決定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停止對領取營業執照的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業法人、

法律及法規

合夥企業、個人獨資企業及其分支機構、來華從事經營活動的外國(地區)企業，以及其他經營單位的企業年度檢驗工作。因此，目前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已無需實施聯合年檢。

商務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統計局、國家外匯管理局2014年4月16日頒佈《關於開展2014年外商投資企業年度經營狀況聯合申報工作的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需在規定時間內登錄《全國外商投資企業年度運營情況網上聯合申報及共享系統》申報聯合年報信息。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商應對其生產的產品承擔責任。若因產品損壞而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商或銷售商要求賠償。若情況嚴重致足以構成犯罪，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關於修改部分法律的決定》進行第一次修正。根據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決定》第二次修正，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起施行。消費者購買及使用日常商品或者接受日常消費服務時，其權益受到該法律的保護。業務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製造或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遵守該法律。業務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符合保障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要求。倘造成損害，業務經營者須承擔賠償責任。若情況嚴重足以構成犯罪，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與貿易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的對外貿易經營備案登記辦法規定，從事貨品或技術進出口的境外貿易營運商必須向商務部或商務部授權的其他機構備案登記。此外，倘公司以收貨人及發貨人的身份進出口貨品，則必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在地方海關機構登記及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

法律及法規

與稅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有關稅項的中國法律繳納稅款。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外資企業在中國繳納的所得稅受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規管。根據外資企業稅法，除非法律或行政規例規定較低稅率，否則外資企業須按30%的國家所得稅稅率及3%的地方稅稅率納稅。在經濟特區成立的外資企業、在經濟特區設立從事生產或業務經營的機構、場所的外國企業，以及在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生產性外資企業，按減至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在沿海經濟開放區、經濟特區或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老市區的生產性外資企業，按減至24%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就經營期不少於十年的生產性外資企業而言，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所得稅（經抵銷由過往年度轉結的所有稅項虧損後），並在其後連續三年獲得50%稅項減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外資企業稅法遭廢止，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512號）經國務院第一百九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過往根據外資企業稅法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有過渡期。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低於25%的外資企業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起計逐步過渡至新稅率。享有24%稅率的外資企業，其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增至25%。根據現有適用規則及法規於固定限期內享有稅項豁免或減免的外資企業，將可繼續享有該等稅務優惠，直至該指定限期屆滿為止；而對因未有盈利而尚未開始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該等稅務優惠將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當日起開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國家決定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須按減免15%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法律及法規

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按20%的標準預扣稅稅率徵稅。然而，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將該稅率從20%降至10%。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與香港政府簽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倘收取股息者為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稅務居民派付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率不超過5%。

增值稅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經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或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則為13%，視乎產品類別而定。

同時，中國境內正在實施營業稅改增值稅的稅制改革（詳情請參閱下文「營業稅」）。

營業稅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經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房地產的機構及個人，均須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的稅目及稅率須根據該條例所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實施。

但是，中國境內正在實施營業稅改增值稅的稅制改革。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發布《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方案》，規定從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在上海市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開展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國家稅務總局發布《關於北京等8省市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有關稅收徵收管理問題的公告》，規定北京市應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完成新舊稅制轉換。江蘇省、安徽省應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完成新舊稅制轉換。福建省、廣東省應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新舊稅制轉換。天津市、浙江省、湖

法律及法規

北省應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完成新舊稅制轉換。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發布《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開展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營業稅改增值稅試點。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發布《關於將電信業納入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開展電信業營業稅改增值稅試點。PRC JV (包括其北京分公司及杭州分公司)、Ketao、Youxiang，均屬於上述營業稅改增值稅的區域範圍內，上述公司均已適用增值稅，不再繳納營業稅。

分派股息的法規

規管內資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合營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為(i)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i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及(ii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中國內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合營企業僅可從累計稅後利潤支付股息。此外，該等企業每年須將稅後利潤至少10% (如有)分配至法定一般儲備，直至累計金額達到該等企業註冊資本的50%。法定一般儲備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根據中國有關法律，除累計稅後利潤外，資產淨值概不得以股息形式分派。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成經常賬戶項目(如貿易相關收款及付款、利息及股息)。但在中國境外將人民幣兌換成資本賬戶項目及將外國貨幣匯付為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投資匯返)須經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構事先批准。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境內的企事業單位、國家機關、社會團體、部隊等，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和金融機構；外國駐華外交機構、領事機構、國際組織駐華代表機構、外國駐華商務機構和國外民間組織駐華業務機構等以及駐華機構的常駐人員、短期入境的外國人、應聘在境內機構工作的外國人以及外國留學生等的經常賬戶項目和資本賬戶項目項

法律及法規

下外匯資金流動，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法規及本規定在指定外匯業務銀行辦理結匯、購匯、開立外匯賬戶及對外支付。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七日頒佈並實施的《境內外匯賬戶管理規定》(銀發[1997] 416號)所載，對外匯賬戶的開立及外匯保留程序作出了進一步規定。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二日頒佈的《關於外匯指定銀行辦理利潤、股息、紅利匯出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頒佈的《關於修改〈關於外匯指定銀行辦理利潤、股息、紅利匯出有關問題的通知〉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的境外投資者在指定外匯銀行匯出利潤、股息或股票分紅至海外須提供下列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已繳付稅項證書及稅項申報表、審核報告、董事會就分派利潤、股息或股票紅利的決議案、外匯登記證書及資本評估報告。同時，凡註冊資本金未按章程約定足額到位的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外匯利潤、紅利匯出境外。凡因特殊情況不能按照章程約定足額到位的註冊資本金，應當報原審批部門批准。憑原審批部門的批件和《通知》規定的資料，可將按實際到位的註冊資本金的比例分配所得的利潤、紅利匯出境外。

新併購規則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外匯管理局六間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新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修訂。此新併購規定(其中包括)包括擬規定為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本權益進行海外上市之目的而建立，並由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海外聯交所上市及交易之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有關條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於其官方網站公佈有關特殊目的公司海外上市審批的程序。中國證監會審批程序規定須向其呈交若干文件，以及完成審批程序須花數月時間。

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本集團，由於本公司並非新併購規定內所指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因此本公司於聯交所的[編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關的許可、牌照以及批准。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險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人大常委會頒佈並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國家實行最低工資保障制度。最低工資的具體標準由省、自治區、市人民政府制定，上報國務院備案。僱主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決定》，該法律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12月28日修正，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載有保護勞動者合法權益的條款，包括要求簽立書面勞動合同，規定了勞動者因解除勞動合同可能得到經濟補償的情況，並對未能根據法律及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工資或繳納社會保險費用的僱主制定了更嚴格的懲罰措施。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工傷保險條例，根據《國務院關於修改〈工傷保險條例〉的決定》，該法規已經2010年12月8日國務院第136次常務會議修訂，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僱主須為僱員繳納養老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金、失業保險金及工傷保險金。此外，僱主亦須遵守其他中國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包括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公司應向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並在銀行為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公司未遵照上述登記及開設賬戶的有關規則的，可能會被責令限期辦理登記。

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人大常委會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廣泛涵蓋各類社會保險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以及生育保險，並涵蓋所有中國境內聘用實體及所有個人(包括城市居民、彈性僱傭個別人士、移民工人及在中國工作的外籍人士)。主要條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各地之基本養老及醫療福利申領轉讓、根據各公民身份號碼設立全國統一的個人社會保障號碼系統、為基本養老計劃逐步實行全國統籌基金並為其他社會保險計劃實行省級統籌基金、在中國工作的外籍人士的保險、加強遵守及實施有關統一徵收社會保險費措施、社會保障資料的私隱保護、預防挪用社會保險基金、非供款全國社會保障基金(作為社會保險計劃之策略儲備)的投資及管理。

網絡商品交易及相關服務法律及法規

《網絡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行為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由中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該暫行辦法規管網上商品賣家及網上服務供應商進行的網上商品交易及相關服務。暫行辦法清晰指出國家工商管理部門鼓勵及支持網上商品交易及相關服務的發展，並須制定更積極的政策促進網絡經濟的發展。已於工商管理部門登記以及已經取得營業執照的法人、其他經濟組織或個體經銷商毋須事先審核或申請即可透過網絡從事商品交易及相關服務。暫行辦法亦指出網上商品賣家須遵守如商標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法律及法規條文以及企業名稱登記管理規定的條文，並須向公眾公開其列於營業執照上的信息或於其網上商店所在主頁或網站顯著位置公開其網上營業執照的連接。違反上述條文將收到警告，並將於指定期限內收到整改限令，倘於指定期限內未能整改，則可罰款不多於人民幣10,000元。

有關知識產權(僅涉及商標)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根據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的決定》第一次修正，根據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的決定》第二次修正。根據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法律及法規

的決定》第三次修正。該法律對商標申請註冊、商標轉讓、商標許可使用的程序及商標侵權責任做出了具體的規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國務院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起施行。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651號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施行。該條例進一步就商標註冊的申請、商標註冊申請的審查、註冊商標的變更、轉讓、續展、商標評審、商標使用的管理及註冊商標專用權的保護等事項作出了進一步規管。

美國法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運往北美洲的產品佔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分類的營業額最大部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總部設於北美洲的客戶作出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為88.9%、87.3%、90.2%及87.3%。因此，本集團對美國的銷售受若干美國法律及法規規限，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美國法律及法規於本節內概述。

美國進口法規

配額

美國進口配額可分為兩類：絕對及關稅。

絕對配額

絕對配額為定量，即是於限額期間，不可進口多於指定獲准的數額。若干絕對限額為全球配額，而部分則分配予指定國家。超出指定配額的進口將可能暫扣於對外貿易區（「對外貿易區」）或放置於貨倉，或於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海關邊境保護局」）的監督下出口或銷毀，直至下一個配額期間開始。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美國並無設置任何絕對進口配額或聯繫簽證或牌照要求。

關稅配額（「關稅配額」）

關稅配額於指定期間以減讓的關稅進口特定數量的產品。於配額期間對進口產品的數量並無限制，惟期間內超出配額的數量將須繳納較高關稅。

法律及法規

美國進口稅

關稅

所有進口入美國的貨品須根據(「美國海關稅則號碼」)適用項目對其的分類徵收關稅或免繳關稅。

倘貨品須繳關稅，則從價稅率、指定稅率或複合稅率可予以評估。

- 從價稅率—最常用的類別—為商品價值的一個百分比，如5%從價稅率。
- 特定稅率為每單位重量或其他數量的特定稅率，如每十二個5.9仙。
- 複合稅率為從價稅率及特定稅率的結合，如每千克0.7仙加10%從價稅率。

進口商品關稅稅率亦可因原產國而不同。多數商品因正常貿易關係而須繳稅。免稅狀態基於多種豁免情況(如普惠制、自由貿易協定、優惠受惠項目以及美國海關稅則號碼第98章列出的其他豁免)。

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

進口若干類別的產品可受禁制或限制，以保護美國經濟及安全，保障消費者健康及安康，或保護國內植物及動物。

多項該等禁制及限制受海關邊境保護局或與海關邊境保護局合作執法的其他美國政府部門管理的法律及法規規定，適用於所有類別的進口，包括透過郵寄及於對外貿易區的進口貨品。

倘任何提供予進口的消費者產品(a)並無遵守適用產品安全標準或規例，或指定標籤或認證要求，或(b)被認定有重大產品風險，則其將獲拒絕進口，或倘該產品已流通，則將由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召回。此等規定受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監管。

食品接觸性物質的安全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的食品添加物安全管制辦公室(OFAS)食品安全與應用營養中心(Center for Food Safety and Applied Nutrition (CFSAN))負責(其中包括)規管行業以確保食品接觸性物質的安全。「食品接觸性安全」(FCS)一詞於聯邦食品、藥品

法律及法規

和化妝品法案(Federal 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第409(h)(6)條定義為「任何擬用作材料成分的物質，而該材料用於生產、包裝、打包、運輸或支撐食品，且該用途並不擬於該食品上產生任何技術性效果」。食品接觸性物質的例子包括聚合物(塑膠包裝材料)、用於聚合物、罐裝塗料、膠黏劑的色素及抗氧化劑、用於製造紙張、紙板的材料、殺菌劑以及生物殺滅劑(抗菌劑)以及封蓋及封罩密封劑。

一項食品接觸性物質的整體規管狀態由組成該物品的各項單獨物質規管狀態而定。因其擬用於食品接觸性物質而預期合理融入食品的各项物質須涵蓋以下其中一項：

- 聯邦法規第21冊(Title 21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所列法規
- 事先批准函件
- 符合公認安全(GRAS)狀態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公認安全規例或公認安全通告)
- 法定限量(Threshold of Regulation (TOR))豁免要求
- 或有效的食品接觸性通報(FCN)。

食品接觸性物質製造商有責任確保食品接觸性材料符合所有適用機構的規定及限制。

關於進口之版權及商標使用

侵犯商標的物品可予扣押及沒收。已記錄於海關邊境保護局的註冊商標的複製品或仿製品可予扣留及可能受扣押及沒收。於註冊商標已於海關邊境保護局記錄以及提供灰市保護的地方進口「水貨」或「灰市」貨品將受到限制。

進口美國的物品若侵犯註冊版權可予扣押及沒收。

於美國的反傾銷

在美國，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及美國商務部根據一九三零年關稅法(美國法典第19冊第1202章及其後章節)(Tariff Act of 1930)(19 U.S.C 1202 et. seq.)所授予的權力共同承擔調查指稱傾銷的責任。美國聯邦機關所運用的標準及程序與下文歐盟所述者類似。倘調查顯示國外產品被「傾銷」往美國，則美國商務部可採取適當反補貼關稅作為傾銷活動的補救。

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生產的產品於美國概無遭受任何反傾銷調查或措施所限。

歐盟法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運往客戶總部設於歐洲的產品佔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分類的營業額第二大部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總部設於歐洲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為6.0%、8.0%、5.4%及6.4%。因此，本集團對歐洲的銷售受若干歐盟法規及指令規限，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歐盟法律及法規於本節內概述。

歐盟貿易相關法律及法規

歐盟為一個由28個主要位於歐洲的成員國組成的經濟、政治及文化聯盟。為達成區域融合，歐盟及其28個成員國擁有統一的貿易政策，並於所有貿易相關事務中作為單一司法權區行事。根據其專屬管轄權，歐盟已於貿易領域發展出廣泛的法律工具(規則及貿易協定)。

歐盟進口稅

關稅

歐盟貿易政策最重要方面之一為歐盟乃關稅聯盟。不論是哪國進口，就來自第三國的進口均收取相同進口稅。而歐盟成員國的海關當局負責彼等的申請，惟海關法的主要原則按歐盟水平受規範。此外，歐盟採納針對不公平貿易措施(即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及保護的貿易保護措施，並施加於有關進口貨品，而不管原產地國家。

歐盟進口法規

限制及禁止

歐盟就進口若干產品(例如偽造及盜版貨品)實施限制及禁止。倘若貨品被懷疑侵犯知識產權，則歐盟成員國的海關當局可介入。介入可能導致銷毀進口貨品以及對進口商施加罰款。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來自中國和香港的廚具僅可於彼等有證明符合一級芳香胺(primary aromatic amines, PAAs)和甲醛(formaldehyde)要求的聲明，方可進口歐盟。聲明須隨附實驗測試報告，顯示如下特定遷移結果：

- ≤ 0.01 毫克/千克一級芳香胺(廚具中的聚酰胺材料)
- ≤ 15 毫克/千克甲醛(廚具中的三聚氰胺材料)

法律及法規

關於進口之版權及商標使用

進口入歐盟的貨品不得侵犯其他營運商可能於歐盟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專利、版權及商標)。出口商應調查彼等欲出口至歐盟的貨品是否受任何歐盟成員國的專利、版權、商標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所規限，並自權利持有人獲得(如有必要)適當特許。

為應對偽造，歐盟已採取措施暫停偽造及盜版貨品進入其領土。該措施包含於理事會條例第1383/2003號及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理事會條例第608/2013號。該條例載列海關可介入被懷疑侵犯知識產權的貨品的條件以及提供協調措施令權利持有人可申請採取行動。

歐盟產品安全

歐盟致力在歐盟所有成員國取得直接與保護消費者健康掛鈎的高水平產品安全保護。

一般產品安全(「GPSD指令」)

指令為歐盟的一種法律行動形式，要求成員國達致若干結果的同時給予成員國酌情權如何達致該結果。GPSD指令一般應用於歐盟所有成員國，以確保於歐盟銷售的消費產品的安全。原有GPSD指令於一九九二年獲採納，並以指令2001/95/EC形式修訂一次，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前已於歐盟成員國內實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三日，歐洲委員會在歐盟採納改善產品質量的提議，該建議包括將取代現有的GPSD指令的消費者產品安全監管議案。建議監管實行(其中包括)(i)就消費產品的產品包裝[來源]作出強制性需求；(ii)透過在消費者產品上採用自願的「歐洲安全測試」標籤進行額外安全檢查。上述議案現時正就採納議案通過歐盟立法程序，並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實施。

GPSD指令的其中一個目標為保護歐盟產品消費者的健康及安全。其要求製造商僅可向歐盟市場投放安全產品。倘製造商的總部不在歐盟，此責任適用於其歐盟的代表或(於無代表的情況下)進口商。

化學製品登記、評估及授權(「REACH法規」)

REACH法規首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執行。REACH法規旨在透過更佳及較早識別消費品含有的有害化學物質的內在特性，保障人類健康及環境。

法律及法規

REACH法規考慮於消費產品中所使用的特定化學物質。該等特定化學物質已納入於歐洲化學品管理局網站上的高風險授權物質候選清單(Substances of Very High Concern for Authorisation)（「候選清單」）。倘消費者產品含有列於候選清單上的化學物質，則可能令歐盟供應此消費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零售商承擔額外責任。

對所有食品接觸性材料的一般要求載於框架法規1935/2004 (Framework Regulation 1935/2004)。已就陶瓷、再生纖維素薄膜、塑膠、回收塑膠以及活性及智能材料設立特定歐盟法規。此外，就用於製造食品接觸性材料的單一物質或組別亦有設立指令。就來自中國及香港的產品，且擬用作接觸食品的塑膠材料及物品受指令2002/72/EC規管。

歐盟消費者保障

消費者保障法例及政策以歐盟為其公民達致高品質水平的目標為中心。里斯本條約(Lisbon Treaty)第12及114條載列歐洲促進消費者權益、健康及安全的目標。為達成該目標，法律已獲採納，以規管經濟及消費者健康保護、產品安全及於歐盟內僅有安全貨品的自由流動。

銷售消費品及相關保證（「指令1999/44/EC」）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採納並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在成員國內實施的指令1999/44/EC為所有貨品銷售商須遵從的歐盟級別指令。指令1999/44/EC的有關條文於產品交付時發現產品不符合銷售合約的描述時為消費者提供統一最低水平補救的合法權利。根據指令1999/44/EC，銷售商必須只可交付符合於銷售合約（尤其是符合銷售商的描述）；符合消費者所要求的用途並已告知銷售商、符合彼等正常擬定用途及預期此類產品的正常品質及表現的貨品予消費者。

對有缺陷產品負上責任（「指令85/374/EEC」）

指令85/374/EEC為歐盟理事會發出的指令，並於一九八五年八月七日頒佈，規定製造商須對彼等產品的缺陷對其消費者造成的損害負責。指令85/374/EEC對歐盟所有銷售商而言實屬重要，原因為任何貨品缺陷導致損害（界定為人身傷亡或財產損失）可能令缺陷貨品的製造商與銷售商之間的人士承擔有關責任。

在歐盟的反傾銷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理事會條例(EC)第1225/2009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經條例第(168/2012)號修訂）（「理事會條例」），歐洲委員會有責任

法律及法規

調查歐盟內指稱傾銷的活動。歐洲委員會通常於接獲歐盟境內產品生產商的投訴時或自發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必須顯示(i)有關國家的出口生產商進行理事會條例第2條所指的傾銷活動；(ii)歐盟境內相關行業遭受嚴重損害(或承受其威脅)；及(iii)實施的措施並符合歐盟的整體利益。

倘若調查的結果發現符合上述四項條件，則可對有關進口產品實施反傾銷措施，一般為徵收關稅或價格承諾。歐盟進口商負責支付關稅，而各歐盟成員國的國家海關則收取關稅。同時，出口生產商或會「承諾」同意提高有關產品的出口價。倘若有關提呈獲接納，則不會對進口徵收反傾銷關稅。歐洲委員會並無責任接納提呈的承諾。

除歐洲委員會採取的措施之外，大部分歐盟成員國制定了國家法律，禁止以低於生產成本的價格出售貨品，惟有關銷售只維持一段短時間或根據特殊情況進行則例外。德國的《反限制競爭法》(Gesetz gegen Wettbewerbsbeschränkungen, GWB)及《公平貿易法》(Gesetz gegen den unlauteren Wettbewerb, UWG)均適用於上述行動。該等法例由國家反壟斷政府機關強制執行。調查結果或使當地生產商針對歐盟進口商提出損害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生產的產品於歐盟概無遭受任何反傾銷調查或措施。

海外法例

本集團主要向位於海外的國際品牌擁有人客戶供應廚具產品，而該等客戶進而透過彼等的分銷渠道向當地零售商出售產品。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直接向海外零售商或客戶銷售本集團的產品，而是根據國際品牌擁有人客戶的規格，主要按離岸價格(於中國港口或香港港口)條款將產品交付本集團的客戶。因此，位於海外的國際品牌擁有人客戶負責就產品向該等海外國家報關，並且負責確保產品符合相關海外法律及法規(包括進口關稅、產品安全及反傾銷法規等)。本集團產品的品質控制及保證的詳情於本[編纂]「業務」一節「產品工程及大量生產—品質控制及生產控制」一段披露。

因此，董事相信，只要本集團付運的產品符合客戶的規格，則本集團毋須承擔因任何法規導致的重大責任。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開始於中國展開零售業務。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本集團，於中國的廚具產品零售並無相關特定法律或法規規管。